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78号

送达公告（涉东莞呈越电脑配件有限公司追缴 公积金4案）

东莞呈越电脑配件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职工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共4案（详见下列名单），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以下文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详情名单：

职工姓名	文书名称	文书编号
杨运香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黎富燕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谢翠珍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刘柳勤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 附件：1.杨运香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2.黎富燕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3.谢翠珍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4.刘柳勤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4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6年3月9日至2026年4月7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呈越电脑配件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杨运香（身份证号码44*****22）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5年12月至2025年7月期间住房公积金20159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周汉强（执法证号：19110016089）、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1月6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呈越电脑配件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杨运香

证件号码：44***** 22



制表日期：2025年11月6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5-12	2015-12	3581	02	5	5	179	179	0	0	0	179	179	358
2016-01	2016-12	2796	02	5	5	140	140	0	0	0	1680	1680	3360
2017-01	2017-12	3192	02	5	5	160	160	0	0	0	1920	1920	3840
2018-01	2018-12	3774	02	5	5	189	189	0	0	0	2268	2268	4536
2019-01	2019-12	4658	02	5	5	233	233	0	0	0	2796	2796	5592
2020-01	2020-12	3769	02	5	5	188	188	0	0	0	2256	2256	4512
2021-01	2021-12	3716	02	5	5	186	186	0	0	0	2232	2232	4464
2022-01	2022-12	4820	02	5	5	241	241	0	0	0	2892	2892	5784
2023-01	2023-11	4130	02	5	5	207	207	0	0	0	2277	2277	4554
2023-12	2023-12	4130	02	5	5	207	207	95	95	0	112	112	224
2024-01	2024-12	3722	02	5	5	186	186	95	95	0	1092	1092	2184
2025-01	2025-07	3202	02	5	5	160	160	95	95	0	455	455	910
总计											20159	20159	40318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呈越电脑配件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黎富燕（身份证号码44*****42）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8年9月至2025年7月期间住房公积金13320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周汉强（执法证号：19110016089）、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2月3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呈越电脑配件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黎富燕

证件号码：44 ***** 42



制表日期：2025年12月3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8-09	2018-12	3290	02	5	5	165	165	0	0	0	660	660	1320
2019-01	2019-12	3899	02	5	5	195	195	0	0	0	2340	2340	4680
2020-01	2020-12	3650	02	5	5	183	183	0	0	0	2196	2196	4392
2021-01	2021-12	3660	02	5	5	183	183	0	0	0	2196	2196	4392
2022-01	2022-12	4135	02	5	5	207	207	0	0	0	2484	2484	4968
2023-01	2023-11	3706	02	5	5	185	185	0	0	0	2035	2035	4070
2023-12	2023-12	3706	02	5	5	185	185	95	95	0	90	90	180
2024-01	2024-12	3486	02	5	5	174	174	95	95	0	948	948	1896
2025-01	2025-07	2955	02	5	5	148	148	95	95	0	371	371	742
总计											13320	13320	26640

备注：

-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呈越电脑配件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刘柳勤（身份证号码52***** 25）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20年4月至2025年7月期间住房公积金9882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蔡丽嫦（执法证号：19110016065）、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0月13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呈越电脑配件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刘柳勤

证件号码：52 ***** 25



制表日期：2025年10月13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20-04	2020-12	4715	02	5	5	236	236	0	0	0	2124	2124	4248
2021-01	2021-12	3587	02	5	5	179	179	0	0	0	2148	2148	4296
2022-01	2022-12	3970	02	5	5	199	199	0	0	0	2388	2388	4776
2023-01	2023-11	3622	02	5	5	181	181	0	0	0	1991	1991	3982
2023-12	2023-12	3622	02	5	5	181	181	95	95	0	86	86	172
2024-01	2024-12	3268	02	5	5	163	163	95	95	0	816	816	1632
2025-01	2025-07	2847	02	5	5	142	142	95	95	0	329	329	658
总计											9882	9882	19764

备注：

-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职工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呈越电脑配件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谢翠珍（身份证号码45*****08）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2年3月至2025年7月期间住房公积金25993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周汉强（执法证号：19110016089）、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2月3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呈越电脑配件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谢翠珍

证件号码：45 ***** 08



制表日期：2025年12月3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2-03	2012-12	2829	02	5	5	141	141	0	0	0	1410	1410	2820
2013-01	2013-12	2277	02	5	5	114	114	0	0	0	1368	1368	2736
2014-01	2014-12	2656	02	5	5	133	133	0	0	0	1596	1596	3192
2015-01	2015-12	2886	02	5	5	144	144	0	0	0	1728	1728	3456
2016-01	2016-12	3075	02	5	5	154	154	0	0	0	1848	1848	3696
2017-01	2017-12	3514	02	5	5	176	176	0	0	0	2112	2112	4224
2018-01	2018-12	3683	02	5	5	184	184	0	0	0	2208	2208	4416
2019-01	2019-12	4302	02	5	5	215	215	0	0	0	2580	2580	5160
2020-01	2020-12	3643	02	5	5	182	182	0	0	0	2184	2184	4368
2021-01	2021-12	3864	02	5	5	193	193	0	0	0	2316	2316	4632
2022-01	2022-12	4504	02	5	5	225	225	0	0	0	2700	2700	5400
2023-01	2023-11	4013	02	5	5	201	201	0	0	0	2211	2211	4422
2023-12	2023-12	4013	02	5	5	201	201	95	95	0	106	106	212
2024-01	2024-12	3844	02	5	5	192	192	95	95	0	1164	1164	2328
2025-01	2025-07	3225	02	5	5	161	161	95	95	0	462	462	924
总计											25993	25993	51986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